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目前供应链业务现状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与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新增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天元物流接受宜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预计 2020 年度此项关联交易额度

不超过 180 万元。根据天元物流目前供应链业务现状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新增此项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即公司接受宜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预计 2020 年度不超过 48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董事李刚回避了该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180 万元	297.30 万元	不超过 300 万元	不超过 480 万元	126.5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

注册资本：20,369 万元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 162 号

经营范围：港口的建设、经营及相关服务（水上拖带、通航护坝、海事救助、船舶靠泊、锚地运营、港区内及周边供水供电等）；货物

装卸及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铁路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省级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及全程物流服务；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矿石（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及建材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宜港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5,679.49 万元，净资产 52,266.46 万元，2020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 21,958.11 万元，累计净利润 1,320.7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宜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宜港集团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行情，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

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意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